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方林

电 话：17538306764

邮 编：463900

地 址：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编制单位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方林

电 话：17538306764

邮 编：463900

地 址：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平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83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5)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7)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2020 年 2 月 3 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对《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p>				

	<p>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西环评表【2020】5号；</p> <p>(9)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验收检测》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7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p> <p>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p> <p>(3)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污处理厂接收, 不外排。</p> <p>(4)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 COD、氨氮产生, 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污处理厂接收, 不外排。</p>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1 验收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随着食品行业自动化发展，作为配套设施的食品机械生产厂家也随之跟上。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需要，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该公司租赁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7200m²，总建筑面积 72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9 取得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对《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西环评表【2020】5 号；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5) 环境管理检查。

1.4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租赁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029999，北纬 33.351733。经对厂址周边环境详细调查，厂址东侧、南侧、北侧紧邻园区道路，西侧为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最近居民点为东南侧 550m 的孙连庄。项目方圆 2km 内没有学校、饮用水源地、风景旅游区、名胜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具体位置详见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3。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呈矩形，总占地约 7200m²。厂房大门向东，面向厂区道路主干路。办公区位于厂区大门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半部，从东至西依次生产规划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检验成品。根据工艺及防火要求，本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协作密切的车间组织在一起，力求做到建筑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车分离，物流畅通。

1.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6 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租赁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总用地面积 72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为 7200m²，车间面积为 6500m²，办公室的面积为 350m²，展厅为 200m²，其他面积为 150m²。便于生产和企业的管理，整个厂房功能分区明确，

联系通畅，且将相互之间的干扰降到最低。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65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进行钢材剪切、冲孔、焊接、组装等工序；	租用已有厂房
	办公室	占地 350m ² ，1 层，钢架结构，为办公生活区	租用已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
	供水	自来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污水处理厂	/
	废气防治	切割、焊接，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处置	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设置一般固废间（10m ² ），分类收集与处置		/	

1.7 主要物质、能源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产地	备注
1	304 不锈钢板材	吨	200	国产	外购
2	316 不锈钢板材	吨	200	国产	外购
3	人孔	个	200	国产	外购
4	视灯视镜	个	200	国产	外购
5	清洗球	个	200	国产	外购
6	液位计	个	200	国产	外购
7	呼吸器	个	200	国产	外购
8	电机	个	300	国产	外购
9	电控箱	个	80	国产	外购
10	不锈钢焊丝	公斤	50	国产	外购

1.8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16-2500	1	台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00*3200	1	台
3	卧式带锯床	FS4230GN-C	1	台
4	车床	CA6140B	1	台
5	全自动抛光机		1	套
6	外筒抛光机	300-3000mm	1	台
7	内筒抛光机	700-3000mm	2	台
8	半自动外筒抛光机		1	台
9	半自动折边机		1	台
10	卷板机		1	台
11	激光打标机	FR-30J	1	台
12	焊烟净化器	HCHYD1400	2	台
13	氩弧焊机	ZX7-400STG	2	台
18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100	1	台
19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63MA	2	台
20	行吊	2.8T	4	台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16-2500	1	台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00*3200	1	台
3	卧式带锯床	FS4230GN-C	1	台
4	车床	CA6140B	1	台

1.9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项目水耗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项目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员工用水量计为 40L/人·d，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②排水：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雨水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水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2) 供电

供电：本项目年耗电量 4.2 万度，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生活用电。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3) 环卫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存于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可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0 工作制度及人员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单班生产 8h，厂区无食宿。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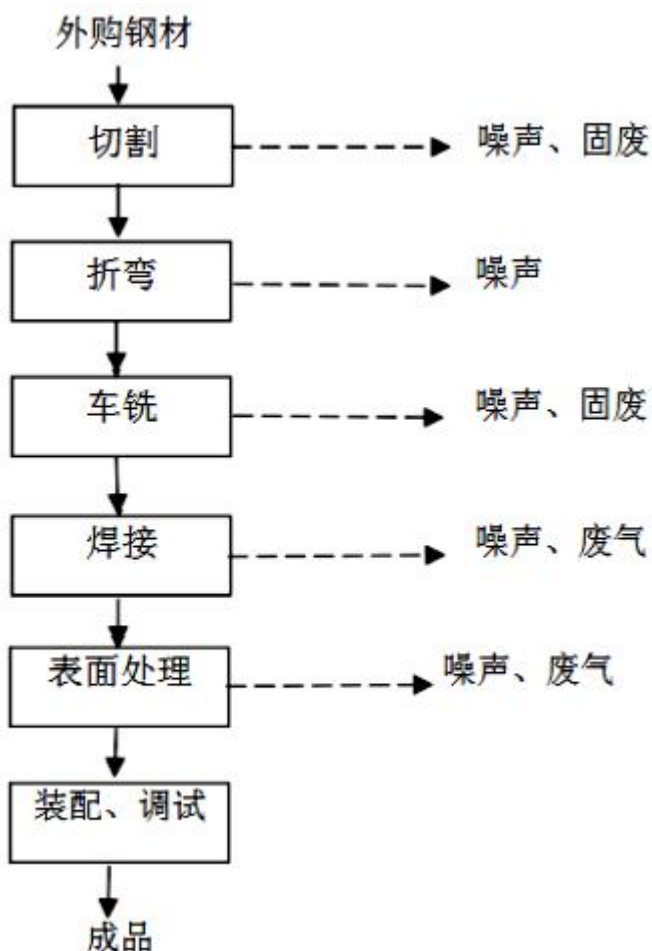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食品机械，工艺流程中无电镀、酸洗、碱洗、磷化、塑化、钝化、陶化、喷漆、喷塑、阳极氧化、电泳蚀刻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为简单机械加工项目。

根据客户图纸进行零配件加工，加工的产品结构和尺寸很少重复，某些产品加工过程中只包含该工艺流程中部分生产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为：

1.下料：将外购的碳钢板或不锈钢板按照所需要的尺寸选用半自动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或砂轮切割机进行下料。该工序产生金属屑、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和

等离子切割烟尘。

2.折弯：将下料后的板材用弯管机进行折弯。该工序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车铣：将成型后的管材用车床进行精细处理（车内、外圆等）。该工序产生金属屑和设备运行噪声。

4. 钻孔：将切割后的板材用钻床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金属屑、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5、焊接：用电焊机将对接处进行焊接。焊接工段使用氩弧焊焊接，将焊接处加热至熔融状态即可，不使用焊丝、焊条，无焊接烟尘产生。

6.组装：将处理好的板材、自制附带配件与外购的零配件进行组装，放置在托举转车或变位器上用自动焊机对零配件进行焊接固定。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废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7.表面处理：用手持式角磨机对焊接处进行人工打磨；产品外部需要使抛光机进行抛光。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8.成品外售。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 2020 年 3 月 9 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对《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西环评表【2020】5 号；
- (9)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验收检测》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7 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

全厂生活用水用水量 360t/a，则污水量为 288t/a。

治理措施：项目依托园区公共厕所，公共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的污水处理厂。



图 3.1-1 公共厕所

2、废气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使用亚弧焊接，会产生很少的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本项目采用手动和自动等离子切割机对不锈钢进行切割，在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移动式滤筒脉冲器除尘器，除

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采用砂轮机打磨进行表面处理，产生打磨粉尘主要为粒径细小的金属颗粒物，在打磨抛光工序中和切割工序共用移动式滤筒脉冲器除尘器，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图 3.2-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3.2-2 切割、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备

3、噪声

来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切割打磨、焊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经厂房阻隔和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



图 3.2-4 厂区噪声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激光切割机自带烟尘净化器收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废百叶轮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不锈钢、钢板裁板、钢管切割等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占总用量的 0.1%，原材料总用量为 400t/a，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0.4t/a，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钢管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切割除尘器收集，收尘量为 0.0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过程和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收尘量为 0.0002t/a，收集后由环卫综合处理；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废百叶轮，百叶轮约 30%磨损，则废百叶轮产生量约 0.01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集中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评价要求在车间内设 10m² 的固废暂存间，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抛光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切割粉尘、打磨抛光废气：采用移动式“滤芯+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一致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运行期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门窗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排放限值。	一致
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废百叶轮、除尘器和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废料、废百叶轮、除尘器和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暂存间内，等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施	投资
1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园区公共卫生间	/
2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	1.5 万元
3	噪声	消声器、减振垫等噪声治理设施		3 万元
4	固废	固废暂存间 (10m ²)、分类收集筒若干		1.5 万元
5	绿化	/		/
5	合计			6 万元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建设。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材料（钢板、方管）—切割—折弯—车铣—焊接—表面处理—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剪板机、冲孔机、氩弧焊机等。项目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 6%。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以“2018-411721-41-03-046576”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为工业用地，远离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能合理处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甚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自来水厂供水，且用水量不大。各生产设备均采用当地电力供给。因此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不属于禁止企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的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租用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面积约 720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及西平县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证明，该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本项目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对应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各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预测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产生的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1.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 日均浓度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主要河流为项目南侧约 1.8km 处的洪澍河，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网《2019 年 9 月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公布洪澍河桥断面监测结果可知该断面氨氮浓度、COD 浓度、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多结构简单，主要是厂房，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

1.6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2t/a、0.00002t/a 和 0.004t/a。由于其排放量极小，对车间内的空气环境有较小的影响，对车间外环境空气影响更小；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规定的的要求（3.5kg/h、120mg/m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之后进入洪澍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根据噪声特性，采取厂房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废百叶轮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切割除尘器收尘（自带烟尘净化器收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废百叶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

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综上所述，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可行。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411721-41-03- 046576)、西平县住建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选址意见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抛光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废百叶轮、除尘器和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44t/a，氨氮 0.00144/a。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工况调查及质量保证

- (1)监测期间随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为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化验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审定后报出。

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C HJ/TS 5-2000)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中的相应要求进行。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相同种类除尘器监测抽样率>50%，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的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c) 滤筒处理和称重。用铅笔将滤筒编号，在 105~110°C 烘烤 1h,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用感量 0.1mg 天平称量，两次重量之差不超过 0.5mg。

三、采样和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范(暂行)》的要求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HLJC-138-4)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LJC-03-5)

四、仪器鉴定

监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内。

五、质量保证措施

(1) 整个验收调查过程完全执行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

(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

(3) 采样点位的布设及分析方法的确定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同时设有外业质控人员。

(4) 测试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校准器进行了流量校正和准确度的校正，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5) 样品在分析过程中都采取了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措施，其标准样品测定值均在保证值范围内，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数量均达 10%以上，分析项目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相应要求。

(6) 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结果和内容

一、生产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该工程运行情况，检查主要处理设施是否按设定要求建设，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水

本项目使用园区内的公共厕所。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废气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1。同时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 6-2 检测期间日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 05. 12	07:40-08:40	25.4	101.3	59	1.9	西风
	08:50-09:50	26.3	101.5	50	1.8	西风
	10:00-11:00	27.8	101.4	47	2.0	西风
	11:08-12:08	29.2	101.7	42	1.9	西风
2020. 05. 13	07:30-08:30	26.1	100.6	60	1.7	西风
	08:40-09:40	27.4	100.5	52	1.8	西风
	09:50-10:50	29.3	100.5	48	2.0	西风
	11:00-12:00	30.0	100.4	41	2.1	西风

3、噪声

1、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东厂界	LeqdB (A)	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
N ₂	南厂界		
N ₃	西厂界		
N ₄	北厂界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

一、生产工况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304 不锈钢 板材	666.7kg	2020.5.3	572kg	85.8
		2020.5.4	568kg	85.2
316 不锈钢板材	666.7kg	2020.5.3	585kg	87.7
		2020.5.4	578kg	86.7

二、生产工况分析

(1)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天生产负荷在 85.2%~87.7%之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 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表八 验收结果及分析

一、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颗粒物	固态、完整	2020.05.12	WZ2005021 (01-04) 01	0.217	0.333	0.233	0.267
			WZ2005021 (01-04) 02	0.167	0.283	0.300	0.333
			WZ2005021 (01-04) 03	0.200	0.300	0.250	0.317
			WZ2005021 (01-04) 04	0.183	0.267	0.283	0.300
		2020.05.13	WZ2005021 (01-04) 05	0.200	0.300	0.283	0.250
			WZ2005021 (01-04) 06	0.183	0.283	0.267	0.300
			WZ2005021 (01-04) 07	0.167	0.317	0.350	0.283
			WZ2005021 (01-04) 08	0.217	0.300	0.333	0.267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测定值为 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编号	测试点位	测试值 L _{eq} [dB(A)]			
		2020.05.12		2020.05.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2.3	43.7	50.4	41.7
2#	南厂界外 1m 处	53.6	42.5	53.1	43.5
3#	西厂界外 1m 处	54.5	43.4	52.8	42.6
4#	北厂界外 1m 处	56.6	45.7	54.6	44.2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检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0.4~56.6dB(A)、夜间监测值为 41.7~4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粉尘、废机油、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表 8-6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a/t)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边角废料及废金属屑	机加工	0.4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切割除尘器收尘	切割	0.0002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焊接	0.0002	一般固废	
4	废百叶轮	切割	0.14	一般固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生活垃圾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日平均实际使用 304 不锈钢板材 570kg；日平均实际使用 316 不锈钢板材 586.5kg。各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该公司无生产污水外排，该项目无员工宿舍，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 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m^3 。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4、噪声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0.4\sim 56.6\text{dB(A)}$ 、夜间监测值为 $41.7\sim 45.7\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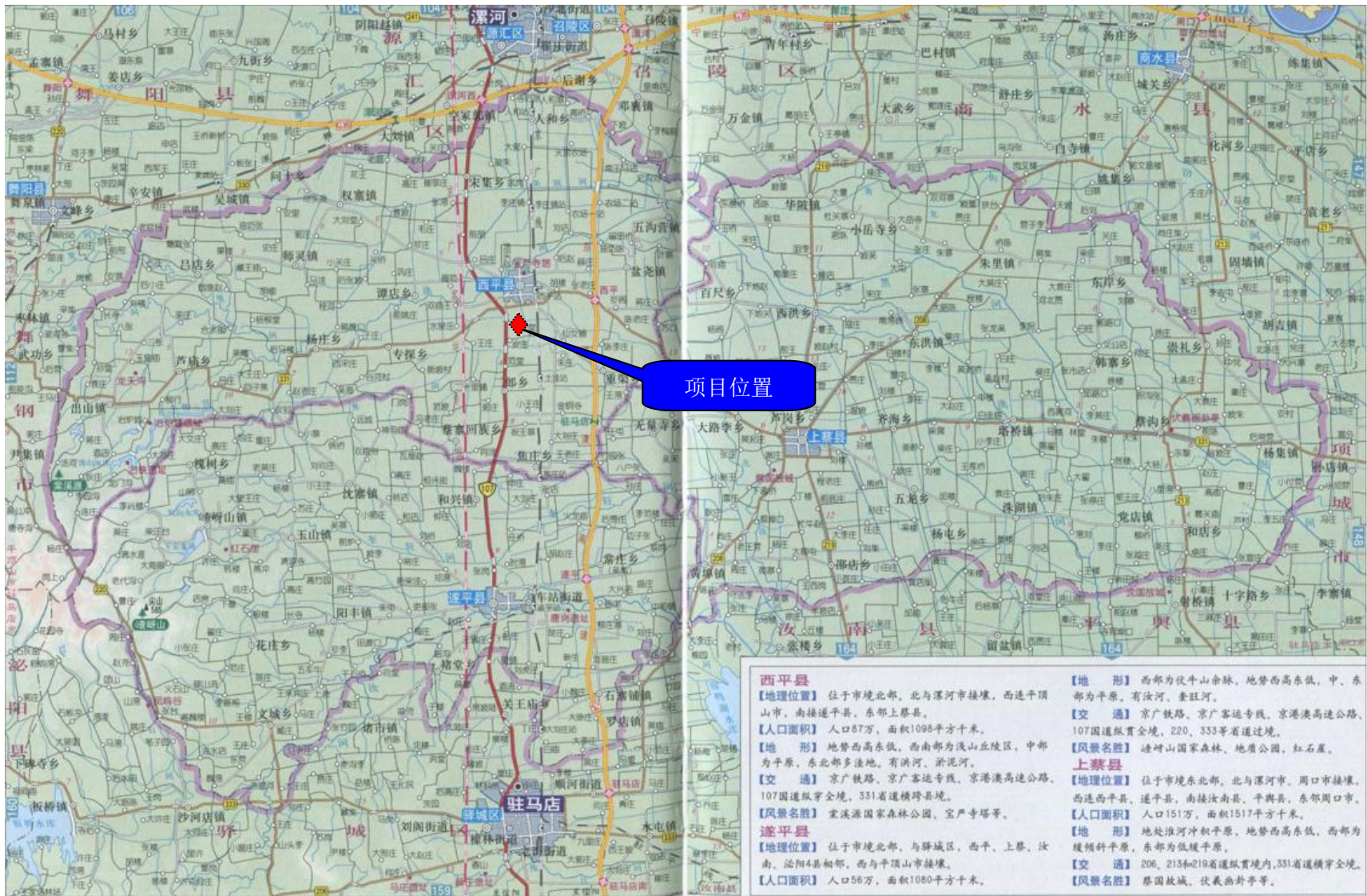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根据环评编制表明：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本评价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二项，分别为 0.0144t/a 和 0.0014t/a 。该验收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6、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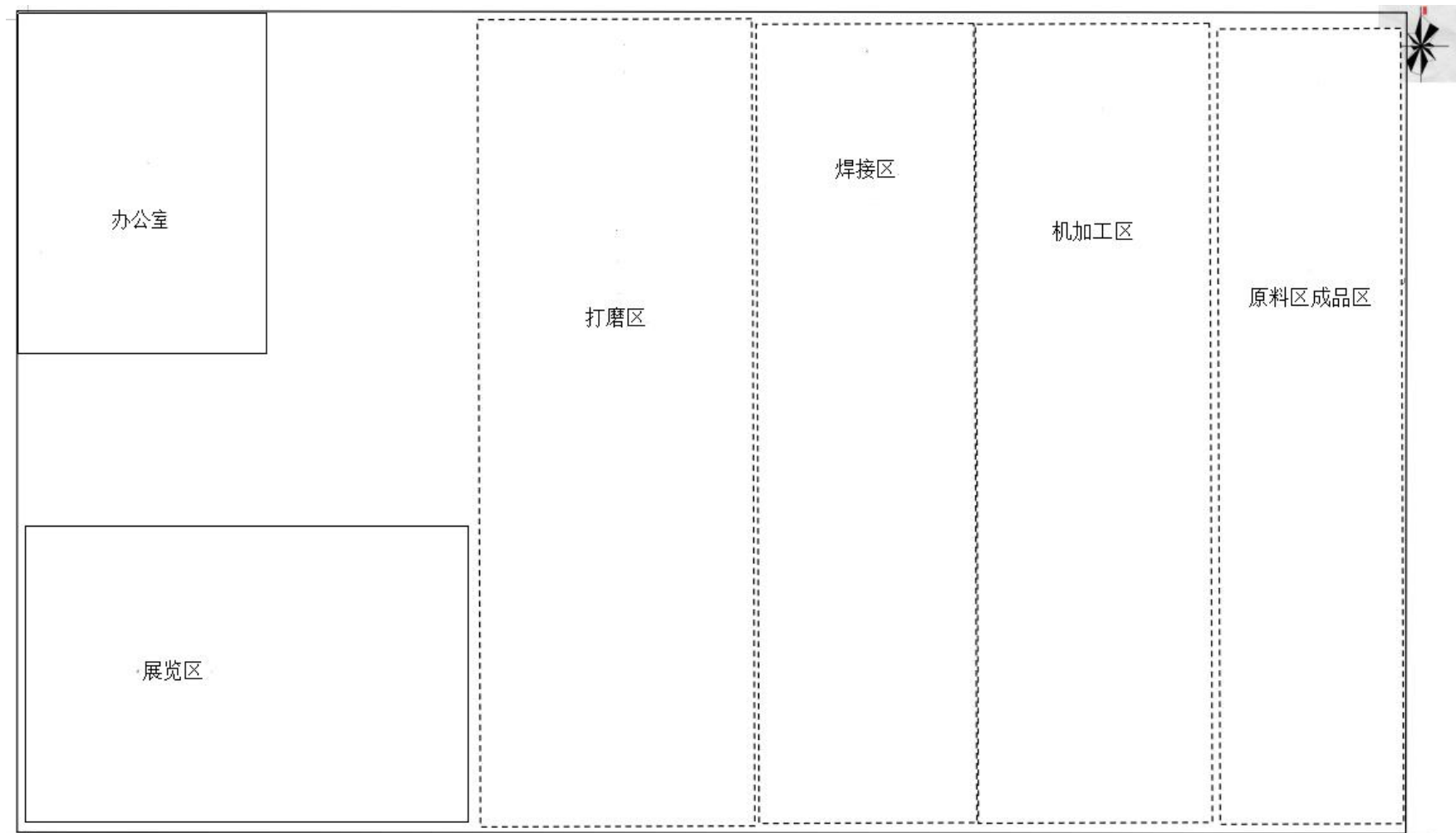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存于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可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建议

- (1) 进一步规范排污口的建设，应设立明显标志牌
- (2) 废气处理设施间应密闭；生产设备应进一步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3) 教育职工加强环保意识及环保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厂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 (5) 不断优化控制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6) 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 (7)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当地环保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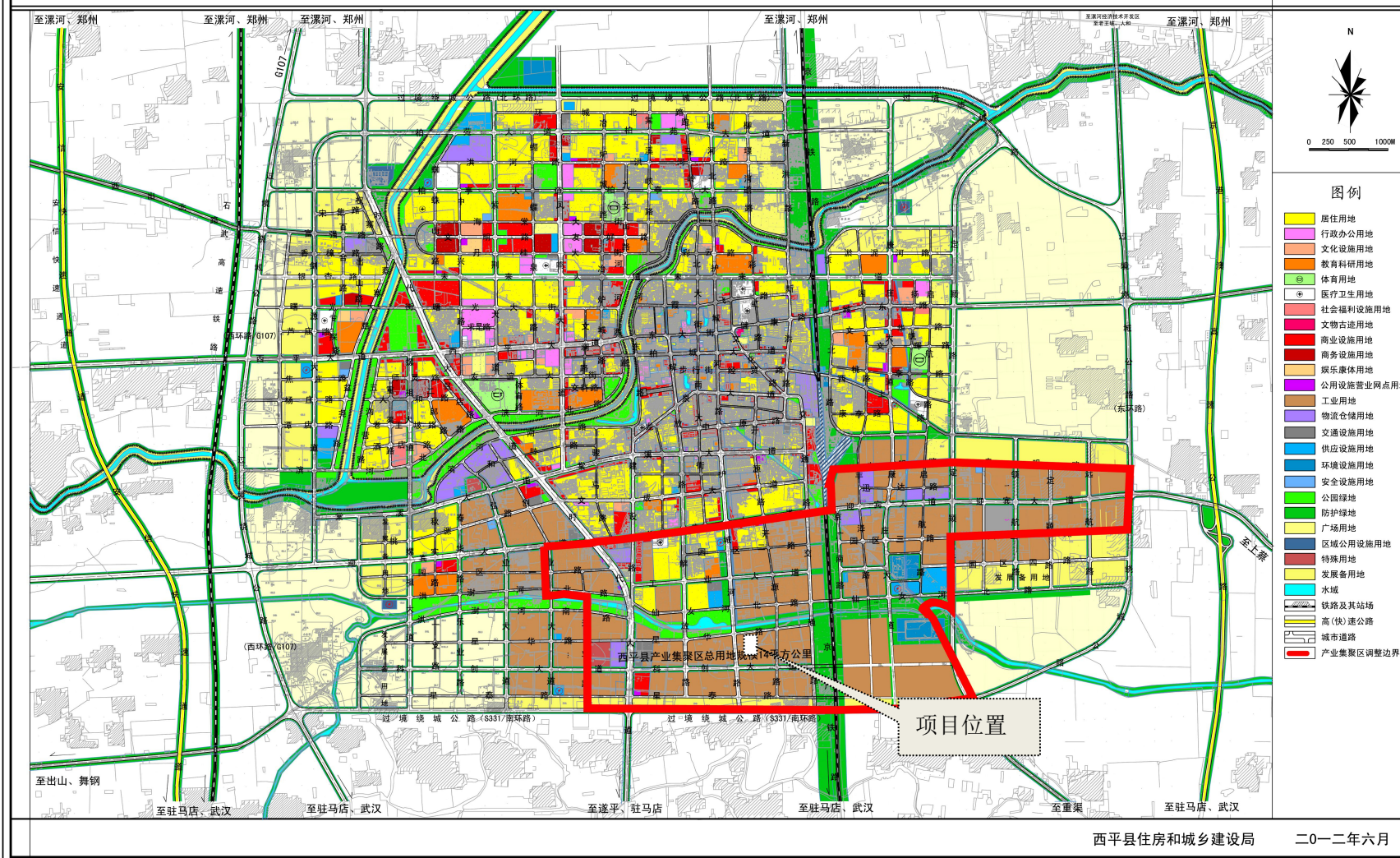


附图三：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本项目位置范围。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

空间位置图



附图四：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附件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0）5号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411721-41-03-046576）、西平县住建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选址意见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抛光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废百叶轮、除尘器和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44t/a，氨氮 0.00144t/a。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监督管理。





191612050244
有效期2025年9月26日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TBG-200502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西平县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 制: 陈明
审 核: 李红
批 准: 王亚真
签发日期: 2020.05.17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91612050244
地址: 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
(信电集团4-5层)

报告查询: 0376-3721968
业务电话: 0376-3721963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样品状态
委托检测	无组织废气	乐成佳、邵行星	苏勇、郁亚伟	见下表
	噪声			
委托编号	SYT-2005021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12日-05月13日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分析日期	2020年05月12日-05月14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 检测2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	1#项目东厂界外1m	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2#项目南厂界外1m		
	3#项目西厂界外1m		
	4#项目北厂界外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004-505 SYFX-02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AWA5688 SYCY-014	/

四、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颗粒物	固态、完整	2020.05.12	WZ2005021 (01-04) 01	0.217	0.333	0.233	0.267
			WZ2005021 (01-04) 02	0.167	0.283	0.300	0.333
			WZ2005021 (01-04) 03	0.200	0.300	0.250	0.317
			WZ2005021 (01-04) 04	0.183	0.267	0.283	0.300
		2020.05.13	WZ2005021 (01-04) 05	0.200	0.300	0.283	0.250
			WZ2005021 (01-04) 06	0.183	0.283	0.267	0.300
			WZ2005021 (01-04) 07	0.167	0.317	0.350	0.283
			WZ2005021 (01-04) 08	0.217	0.300	0.333	0.267

(2) 噪声

编号	测试点位	测试值 L _{eq} [dB(A)]			
		2020.05.12		2020.05.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2.3	43.7	50.4	41.7
2#	南厂界外 1m 处	53.6	42.5	53.1	43.5
3#	西厂界外 1m 处	54.5	43.4	52.8	42.6
4#	北厂界外 1m 处	56.6	45.7	54.6	44.2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 检测分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进行, 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附: 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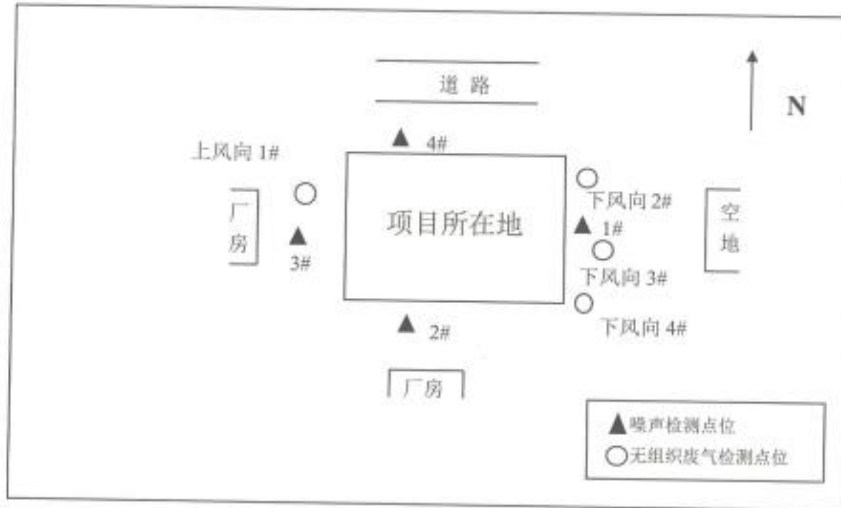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5.12	07:40-08:40	25.4	101.3	59	1.9	西风
	08:50-09:50	26.3	101.5	50	1.8	西风
	10:00-11:00	27.8	101.4	47	2.0	西风
	11:08-12:08	29.2	101.7	42	1.9	西风
2020.05.13	07:30-08:30	26.1	100.6	60	1.7	西风
	08:40-09:40	27.4	100.5	52	1.8	西风
	09:50-10:50	29.3	100.5	48	2.0	西风
	11:00-12:00	30.0	100.4	41	2.1	西风



附图 2：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监测仪器：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监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1721-41-03-046576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食品饮料灌装机械设备			环评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西环评表【20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营运负荷为96%~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河南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060030439C	验收时间	2020.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化学需氧量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氨氮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